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85-GXDD

合同编号：12N0760312XP20252201

甲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3-02575-001、002 合同编号: 12N0760312XP202522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乙方):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供应商(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785-GXDD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投标文件),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柳州市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项(2年)	29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小写)¥29000000.00				
交付完成时间: 丙方须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本三方合同,自本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或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 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丙方确定 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 服务本项目。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丙方所提供的村屯“光亮服务”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丙方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丙方应保证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四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

4.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两方提供为实施服务所使用设施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乙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两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丙方保证所交付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相关设备由丙方分别安装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使用，丙方在实施前须将安装布置图纸报乙方审定。

8.丙方负责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设备使用需要，甲、乙两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为确保服务质量，如丙方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的国家法定资质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丙方不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资质的，须将本项目中符合国家设计、施工资质范围的部分分包给具备符合本项目法定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施工，丙方分包的设计、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丙方及其分包的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施工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丙方及其分包企业承担。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指导乙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配合乙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推进的配合与衔接。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将服务费用转入丙方账户。

甲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5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

2.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本次村屯“光亮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乙方根据本辖区实际实施情况，除配合丙方对辖区内各村屯做好宣传动员、配合安装等协调组织工作外，还须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服务考核与付费、《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细化和完善等工作，作为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参考合同附件的《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具体落实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运营期时间节点进行定期考核（每半年一次），形成考核结果并书面通报甲方、丙方，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乙方按程序支付服务费。

乙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5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
柳州市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项目为惠民项目，乙方应优先确保项目服务费的预算安排和支付。

乙方作为本地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实现服务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归属乙方。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主动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乙方报告，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丙方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路灯发生人为故意破坏、偷盗等行为，由丙方自行追责和索赔，并加强巡检维护、及时修复。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甲、乙两方配合协调开展工作的，根据甲、乙两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及时向甲、乙两方提出申请。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满且乙方出具考核结果后向乙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的醒目位置（如村委会门口、道路口等）须至少设立两块标牌，标牌上明确标示“太阳能路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单位为：丙方名称”，并注明报修电话及监督或者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三方同意：

1. 若甲、乙两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乙两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丙方。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乙两方在收到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乙两方接受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三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乙两方不同意丙方的上述建议，三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丙方回复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的意见时，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完成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第五条 验收、试运行、领受与交付

1.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收到验收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验收。由乙、丙两方按照本合同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所完成的工作、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时间，经乙方确认后开展。

(2) 乙方与丙方共同对抽样的验收内容进行测试、核验。

(3) 测试、核验过程中抽样点有任何故障，测试、核验可重新开始。若 5 个工作日内测试、核验无法通过的，乙方有权停止验收工作，待丙方全部整改完成后，重新抽样进行测试、核验。

(4) 所有抽样点验收后，丙方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安装、使用、操作文档、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乙方。

2. 试运行

(1)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拥有 15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项目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丙方交付违约，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乙方引起的除外。

3. 领受

在验收通过且试运行期间未出现异常的，乙方视同领受交付件，可对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反馈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反馈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丙方收到反馈后应立即整改，并再次协助乙方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如因多次整改仍不能符合交付条件的，乙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4. 交付运营

(1) 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由丙方交付给乙方使用并提供服务，丙方应在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事宜。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的，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丙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因具备接受条件而自行不接受交付的，则视为丙方已经交付，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服务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乙、丙两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付内容：丙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由于乙方使用、检测不当或其它非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的，经乙方要求，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期柳州市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入运营期。

第一个考核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个考核周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个考核周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四个考核周期：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时间要求

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乙方在使用丙方提供的属于第四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丙方与第四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乙方参阅并备存。

2.本合同项下三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三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丙三方与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维护和培训

1.维护和支持

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不另外收取费用。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如需对现场监控设备位置进行迁改，迁改工作由丙方负责，费用另计。

2.项目培训

丙方应及时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约定总价内。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29000000.00)。本项目采用项目实施及运营维护服务方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2.本三方合同生效后，由丙方按照付款节点时间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村屯“光亮服务”服务费用考核付费周期按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每一考核期满后 15 日内由乙方出具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50%的申请；甲方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50%；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的剩余 50%。甲方和乙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丙方账户。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计算的实际付费额度付费。

4.付费比例：市级财政与柳江区财政支付比例为 5:5。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1.丙方保证

(1) 地位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丙方保证

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乙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四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应诉

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乙方行使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合法权利。

(5) 在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 甲、乙方保证

(1) 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乙两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

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三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丙方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 30 日未按时交付使用，甲、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2.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乙方不同意接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乙两方经济损失。

3.丙方为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侵犯了第四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丙方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丙方负责，费用从甲、乙两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安排，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6.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的，或经乙方按照《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罚服务费。

7.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乙方作为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实施主体，对村电路灯的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负责安全保障，对人为故意破坏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该类行为造成的路灯损坏、损失不纳入考核范围，直至路灯修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所有争议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三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2.签订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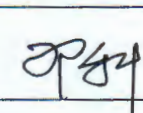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柳江区村屯“光亮服

务”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三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三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本合同书一式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柳江区村屯“光亮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合同章）：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1日	 丙方（公章/合同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柳东启元广场 B 座 18-22 楼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马平路 45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2105403029221240146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